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高二數理專長生**甄選辦法

110/12/27 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 修訂

壹、目的：

加強本校數學及自然學科績優學生教育，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啟發學習興趣，透過加深加廣之教學課程，增進學習效能，充分發揮潛能，以培育研究人才。

貳、總甄選名額： 32 名。

- 參、甄選資格：
- 1.全體高一學生(不含美術班)。
 - 2.**無任何舞弊事實**且功過相抵後無累積警告以上處分。

肆、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17 日(二)至 5 月 25 日(三) (16：00 截止)線上報名**
(<https://www.pymhs.tyc.edu.tw>)

伍、甄選方式：

測驗甄選：本校之高一升高二生報名參加測驗。**(採取方案視疫情於首頁公告)**

一、甲方案：疫情允許辦理筆試時，優先採取甲方案。

- (一)筆試時間：111 年 5 月 28 日(六)上午。(詳細節次、座位另行網路公告。)
- (二)甄選比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科採計科目及成績比例		筆試採計科目及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 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一、數學筆試成績 二、物理筆試成績 三、化學筆試成績 四、數學學科成績 五、英文學科成績 六、國文學科成績
數學	20%	數學	15%	
英文	20%	物理	10%	
國文	10%	化學	10%	
物理	5%	-----		
化學	5%			
生物	5%			
備 註	(1) 第一部分甄選科目採計數學、英文、國文三學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 五次平均成績 。物理、化學及生物科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或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 兩次平均成績 。 (2) 甄選總成績=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第二部分筆試成績。 (3) 通過資訊檢定 APCS 分級程式設計觀念題四級分以上且程式設計實作題三級分以上者，加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總分 5 分；程式設計觀念題三級分以上且程式設計實作題二級分以上者加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總分 3 分。以上僅擇優加分一項。（ <u>採計資訊檢定 APCS 分級加分之同學，應於考試前將證照影本送教務處以證明，逾期不予採計</u> ）			

- (三)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後欲放棄者需親自至教務處試務組切結放棄錄取資格，餘額依序遞補，後續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乙方案：無法辦理筆試時，採取乙方案。

- (一)筆試時間：因應疫情，取消第二部分筆試，原占比移至第一部分。
- (二)甄選比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科採計科目及成績比例		筆試採計科目及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按總 分高低順序錄取。 一、數學學科成績 二、物理學科成績 三、化學學科成績 四、英文學科成績 五、國文學科成績 六、若仍同分，增額錄取。
數學	35%			
英文	20%			
國文	10%			
物理	15%	-----		
化學	15%			
生物	5%			
備 註	(1) 第一部分甄選科目採計 <u>數學</u> 、 <u>英文</u> 、 <u>國文</u> 三學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 <u>五次平均成績</u> 。 <u>物理</u> 、 <u>化學</u> 及 <u>生物</u> 科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或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 <u>兩次平均成績</u> 。			
	(2)通過資訊檢定 APCS 分級程式設計觀念題四級分以上且程式設計實作題三級分以上者，加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總分 5 分；程式設計觀念題三級分以上且程式設計實作題二級分以上者加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總分 3 分。以上僅擇優加分一項。（採計資訊檢定 APCS 分級加分之同學， <u>應於考試前將證照影本送教務處以證明，逾期不予採計</u> ）			

- (三)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後欲放棄者需傳真或親自至教務處試務組切結放棄錄取資格，餘額依序遞補，後續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可以同時報名數理及語文專長生，學生於報名時需排定志願序，依志願分發。

二、本班定位為**理工群(高二、高三均可加深加廣選修生物課)**，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同學，於報名前詳加考慮本身之性向、能力及專長。

三、整合校方、教師及家長意見，**需適度加課，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 四、數理班資源：
- 1. 優先參與大師微課程，邀請大學教授進班講學或去大學端上課。
 - 2. 聘請教授或專家蒞校演講。
 - 3. 頂尖大學校外參訪。
 - 4. 鼓勵參加各式競賽、營隊、培訓。

柒、本辦法經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高二語文專長生**甄選辦法

110/12/27 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 修訂

壹、目的：

加強本校語文學科績優學生教育，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啟發學習興趣，透過加深加廣之教學課程，增進學習效能，充分發揮潛能，以培育研究人才。

貳、總甄選名額： 32 名。

參、甄選資格： 1.全體高一學生(不含美術班)。
2.**無任何舞弊事實**且功過相抵後無累積警告以上處分。

肆、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17 日(二)至 5 月 25 日(三) (16：00 截止)線上報名**
(<http://www.pymhs.tyc.edu.tw>)

伍、甄選方式：

測驗甄選：本校之高一升高二生報名參加測驗。**(採取方案視疫情於首頁公告)**

一、甲方案：疫情允許辦理筆試時，優先採取甲方案。

(一)筆試時間：**111 年 5 月 28 日(六)下午**。(詳細節次、座位另行網路公告。)

(二)甄選比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科採計科目及成績比例		筆試採計科目及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一、英文學科成績 二、國文學科成績 三、數學學科成績 四、英文筆試成績 五、國文筆試成績 六、數學筆試成績
英文	20%	英文	15%	
國文	20%	國文	12.5%	
數學	10%	數學	12.5%	
社會科 (歷地公)	10%	-----		
備 註	(1) 通過中級英文檢定複試(或多益成績達 600 分)者第一部分英文原始成績加 10 分；通過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加 15 分。以上僅擇優加分一項。欲加分者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三)16：00 前，採親送審核資料(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試務組。 (2) 第一部分科目採計英文、國文、數學、歷史、地理五學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五次平均成績。 <u>公民科</u> 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或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兩次平均成績。 (3) 甄選總成績=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第二部分筆試成績。			

(三)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後欲放棄者需至教務處切結放棄錄取資格，餘額依序遞補，後續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乙方案：無法辦理筆試時，採取乙方案。

(一)筆試時間：因應疫情，取消第二部分筆試，原占比移至第一部分。

(二)甄選比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甄選總成績
學科採計科目及成績比例		筆試採計科目及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之順序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 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一、英文學科成績 二、國文學科成績 三、數學學科成績 四、若仍同分，則增額 錄取。
英文	35%			
國文	32.5%			
數學	22.5%			
社會科 (歷地公)	10%	-----		
備 註	(1) 通過中級英文檢定複試(或多益成績達 600 分)者第一部分英文原始成績加 6 分；通過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加 9 分。以上僅擇優加分一項。欲加分者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三)16：00 前，採〔親送審核資料(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試務組〕或〔郵寄(正本)(330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教務處試務組收) (郵戳為憑)。採郵寄者，請務必先傳真審核資料至教務處(03-3762671)。〕 (4) 第一部分科目採計 <u>英文</u> 、 <u>國文</u> 、 <u>數學</u> 、 <u>歷史</u> 、 <u>地理</u> 五學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 <u>五次平均成績</u> 。 <u>公民科</u> 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或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 <u>兩次平均成績</u> 。			

(三)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後欲放棄者需傳真或親自至教務處試務組切結放棄錄取資格，餘額依序遞補，後續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可以同時報名**語文及數理專長生**，學生於報名時需排定志願序，依志願分發。

二、本班定位為**商管法政 B 群(充實補強數 A)**，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同學，於報名前詳加考慮本身之性向、能力及專長。

三、整合校方、教師及家長意見，需適度加課，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四、語文班資源：1.優先參與大師微課程，邀請大學教授進班講學或去大學端上課。
2.優先參與多益檢定課程。
3.聘請教授或專家蒞校演講。
4.頂尖大學校外參訪。

柒、本辦法經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